

##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書編號: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		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		
			電話 (H) (O)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					
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理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
序號	檔號或文號	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	件數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及用途)： _____					
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代理人簽章：					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

##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，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  - (一)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二)、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(檔案閱覽規則)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(檔案應用規範)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、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、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。
- 八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。  
地址：50900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201號  
電話：047982010#101(總收文處)
- 十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申請人(代理人)，請於7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(處理期限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30日)
- 十一、其他應告知事項：
  - (一)、違反第六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  - (二)、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；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、應用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、輔助閱讀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